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3〕6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101 号 提案的答复

蒋建平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缓解边远山区医疗人才短缺问题的建议》
(20232101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优化规培时限

按照国家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政策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一般为连续3年，期间请假的，需补足轮转时间，尚不允许实行隔年度叠加制。

二、关于定向医学生服务年限

目前，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，本科定向生毕业后服务年限为6年（含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）。而我省本科定向医学生毕业当年参加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后到签约单位服务5年，已比国家项目延长2年。为降低定向生违约率，近年来我省采取提高定向生违约成本、限制在学期间报考全日制研究生等措施完善定向生履约政策。建议签约单位通过提高定向生待遇、依据工作表现给

予适当奖励、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等方式，让定向生“下得去、留得住”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优化定向生实施方案，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，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反馈您的建议意见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罗瑜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0640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